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25	—
銷售成本		—	—
毛利		125	—
其他收入	4	823	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9,527	(703,215)
行政費用		(38,141)	(51,254)
其他開支		(23,000)	—
融資成本	6	(39,849)	(25,8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485	(780,298)
稅項	7	—	—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9,485	(780,2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u>(68,829)</u>	<u>(4,749)</u>
本年度溢利(虧損)	9	30,656	(785,047)
其他全面收益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13</u>	<u>5,673</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3,269</u>	<u>(779,374)</u>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60,886	(783,381)
非控股權益		<u>(30,230)</u>	<u>(1,666)</u>
		<u>30,656</u>	<u>(785,047)</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61,543	(780,030)
非控股權益		<u>(28,274)</u>	<u>656</u>
		<u>33,269</u>	<u>(779,374)</u>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33港仙</u>	<u>(22.41)港仙</u>
— 攤薄		<u>(1.59)港仙</u>	<u>(24.3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25港仙</u>	<u>(22.27)港仙</u>
— 攤薄		<u>(1.10)港仙</u>	<u>(24.2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8	3,723
預付租約款項		5,230	5,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
會籍債券		—	—
		<u>9,348</u>	<u>8,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	45,378
發展中物業		576,810	512,571
持作買賣投資		43,178	95,0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297	78,582
按金及預付款項		7,796	36,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26	143,492
		<u>683,307</u>	<u>911,6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2,144	76,44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76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4,388	4,38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57	9,613
應付稅項		—	2,577
融資租約承擔		77	77
可換股票據		595,79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1,523	79,991
		<u>685,986</u>	<u>176,85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679)</u>	<u>734,8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9</u>	<u>743,67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792,028

融資租約承擔

– 77

– 792,105

6,669 (48,4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465 354,722

儲備

(244,149) (624,949)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虧絀

(208,684) (270,227)

非控股權益

215,353 221,796

6,669 (48,431)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達2,679,000港元，其中面值總額595,797,000港元及本金額3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本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贖回，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聯席主席張曦先生（「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在可預見未來票據到期時履行本集團之日常財務責任。此外，本集團正透過配售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多位潛在投資者指示，表示彼等有意認購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透過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彼等有意將本金總額30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此外，本公司正透過抵押其於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取得新銀行貸款，以為其物業發展業務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已實施之措施，本集團於可預見之將來財務負債到期時有可動用資金用以償付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¹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 – 回收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 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零年修訂) 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 (並非持作買賣用途) 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與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構成的經營分部，該等分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並評估其表現。報告分類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本集團就分類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下文所述四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同樣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亦根據相同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證券投資－證券買賣；
- 物業發展－發展持作出售物業；
- 木材－木製品（包括木芯板及刨花板、門皮及其他木製品）生產及貿易；及
- 食品加工及分銷－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

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之營運乃於二零一零年被引入本集團。木材業務之營運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而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營運則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

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指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木材業務之營業額指商品銷售收入。

(a)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125</u>	<u>-</u>	<u>125</u>	<u>76,556</u>	<u>76,681</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312)</u>	<u>(7,925)</u>	<u>(44,237)</u>	<u>(86,317)</u>	<u>(130,554)</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823	944	1,76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53,216)	(2,012)	(55,2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5,964	21,477	257,441
融資成本			(39,849)	(2,921)	(42,7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9,485</u>	<u>(68,829)</u>	<u>30,65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u>	<u>-</u>	<u>-</u>	<u>101,886</u>	<u>17,636</u>	<u>119,522</u>	<u>119,522</u>
業績							
分類業績	<u>(8,861)</u>	<u>(3,962)</u>	<u>(12,823)</u>	<u>5,829</u>	<u>(784)</u>	<u>5,045</u>	<u>(7,778)</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40			12,024	12,064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7,292)			(19,248)	(66,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4,354)			1,631	(692,723)
融資成本			(25,869)			(4,201)	(30,0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80,298)</u>			<u>(4,749)</u>	<u>(785,047)</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3,178</u>	<u>576,810</u>	619,988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72,667</u>
綜合資產總額			<u>692,655</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15,820</u>	15,820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670,166</u>
綜合負債總額			<u>685,98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95,002</u>	<u>512,571</u>	607,573	100,349	707,922
未予分配公司資產			<u>141,815</u>	<u>70,796</u>	<u>212,611</u>
綜合資產總額			<u>749,388</u>	<u>171,145</u>	<u>920,533</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244</u>	244	20,922	21,166
未予分配公司負債			<u>865,327</u>	<u>82,471</u>	<u>947,798</u>
綜合負債總額			<u>865,571</u>	<u>103,393</u>	<u>968,964</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投資、會籍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未予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聯營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若干其他債務及應計費用。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 包括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	964	341	1,305	-	1,305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117	117	-	1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836	204	1,040	-	1,040
呆壞賬撥備	-	-	-	-	21,412	21,412
存貨撥備	-	-	-	-	41,462	41,462
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	-	-	-	-	2,789	2,789
持作交易投資之淨虧損	36,437	-	-	36,437	-	36,43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 包括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17	1,343	3,460	2,282	-	5,74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	-	326	-	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8	353	491	8,342	-	8,833
持作交易投資之淨虧損	8,861	-	-	8,861	-	-	8,861

本集團的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駐居國）及香港。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為數達2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餘全部非流動資產則位於中國（持有該等資產之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國家）。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乃自香港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有餘下營業額乃自中國錄得。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佔本集團總銷售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4,807	14,516
客戶B ^{1,2}	10,754	不適用
客戶C ^{1,2}	8,119	不適用

¹ 來自木材分類之營業額

² 相關營業額佔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總銷售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共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還款項 (附註a)	-	-	-	6,669	-	6,669
利息收入	774	23	944	943	1,718	966
出售廢舊材料	-	-	2,136	295	2,136	295
分包收入	-	-	-	1,235	-	1,235
政府撥款 (附註b)	-	-	1,906	2,030	1,906	2,030
其他	49	17	1,135	1,540	1,184	1,557
	823	40	6,121	12,712	6,944	12,752

附註：

- (a) 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事木製品生產，過程中需使用環保原材料。根據規管增值稅（「增值稅」）之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6,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增值稅退稅。
- (b) 政府撥款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木材相關業務就節能及減污所產生之開支收取之補償，及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獲授之其他補助。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撥款時予以確認為收入。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及認股權證之 收益(虧損)淨額	235,964	(731,671)	-	-	235,964	(731,67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37,317	-	-	-	37,3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	-	21,477	1,631	21,477	1,631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36,437)	(8,861)	-	-	(36,437)	(8,861)
	199,527	(703,215)	21,477	1,631	221,004	(701,584)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貸	-	575	2,921	4,201	2,921	4,776
— 其他借貸	116	113	-	-	116	1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 股票據之實際利息費用	39,733	25,181	-	-	39,733	25,181
	39,849	25,869	2,921	4,201	42,770	30,070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485	(780,298)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		
徵稅（附註）	24,871	(195,0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492	187,1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171)	(10,6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808	18,575
年度稅項（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	-

附註：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為本集團大部分營運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用稅項虧損272,9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3,446,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並無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為數3,2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87,000港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屆滿。其他虧損均可承上結轉，且並無期限。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稅項撇減價值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260,2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另有因呆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以及稅項撇減價值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款項之賬面值之差額而產生之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257,951,000港元。由於不可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會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除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木材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立協議，出售其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ood Art」)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負責經營本集團所有木材業務) 之全部權益 (「出售事項」)。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木材業務之虧損	(90,306)	(411)
出售木材業務之收益	21,477	—
	<u>(68,829)</u>	<u>(411)</u>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之業績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76,556	101,886
銷售成本	<u>(116,453)</u>	<u>(96,057)</u>
毛利	(39,897)	5,829
其他收入	6,121	12,0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14)	(8,570)
行政費用	(22,894)	(5,764)
其他開支	(24,201)	—
融資成本	<u>(2,921)</u>	<u>(3,930)</u>
期間／年度虧損	<u>(90,306)</u>	<u>(411)</u>
期間／年度 (虧損) 溢利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63,202)	(456)
非控股權益	<u>(27,104)</u>	<u>45</u>
	<u>(90,306)</u>	<u>(411)</u>

於本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流出45,6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入5,355,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9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支付1,858,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2,9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91,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現金代價

100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預付租約款項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存貨	21,028	44,48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43	55,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8	70,796
總資產	73,809	171,14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261	20,9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6,45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6,399	420,77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26	3,426
銀行借貸	80,658	76,468
應付稅項	2,672	2,577
總負債	529,866	524,165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6,057)	(353,020)
減：非控股權益	21,831	(9,628)
	(434,226)	(362,6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434,226	
轉讓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6,450)	
轉讓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6,399)	
出售收益	21,477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38)	
	(23,038)	

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旨在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b)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 (「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 (「Prowealth」) 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 (「李先生」) 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Wise Virtue」) 之權益。當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時，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之一。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期內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虧損	(5,969)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益	<u>1,631</u>
	<u><u>(4,338)</u></u>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業績 (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7,636
銷售成本	<u>(17,012)</u>
毛利	624
其他收入	6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
行政費用	(6,863)
融資成本	<u>(271)</u>
期間虧損	<u><u>(5,969)</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流出3,814,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684,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62,000港元。

千港元

已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已收取之按金	122,000
於二零一零年應收現金代價 (附註11)	43,000
	<hr/>
總代價	165,000
	<hr/> <hr/>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71
預付租約款項	18,819
存貨	69,69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25
可收回稅項	1,7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2
	<hr/>
總資產	299,681
	<hr/>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3,735
應付董事款項	2,828
銀行貸款	98,916
其他	833
	<hr/>
總負債	136,312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3,36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5,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3,369)
	<hr/>
出售收益	1,631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2)
	<hr/> <hr/>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3,279	2,474	－	－	3,279	2,47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1	2,620	－	－	1,751	2,620
－ 花紅	415	12,000	－	－	415	12,000
－ 其他薪酬	85	29	－	－	85	29
	5,530	17,123	－	－	5,530	17,123
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	3,749	5,927	12,156	4,858	15,905	10,785
除董事外僱員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73	1,422	1,525	1,540	1,598
員工成本總額	9,397	23,123	13,578	6,383	22,975	29,506
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b）	－	－	21,412	－	21,412	－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a）	－	－	41,462	－	41,462	－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17	－	－	326	117	326
核數師酬金	1,580	1,700	－	－	1,580	1,70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74,991	113,069	74,991	113,069
撇銷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其他開支）（附註b）	－	－	2,789	－	2,7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0	491	－	8,342	1,040	8,833
有關租賃物業之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556	1,606	99	－	1,655	1,606
項目管理費（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c）	23,000	－	－	－	23,000	－

附註：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間從事木材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購入過多存貨，加上所生產之若干存貨因市場需求疲軟而未能售出，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就該等存貨作出41,462,000港元之撥備並自損益中扣除。

- (b)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曾檢討其應收貨款，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長期未支付且不可收回，因此，已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就有關款項分別作出之21,412,000港元及2,789,000港元之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日豐同意向榮邦提供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專業管理及諮詢服務。本公司股東兼聯席主席張曦先生之妹妹張華芳女士持有日豐之60%股權。

管理協議下之費用為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日豐支付合共23,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自年內損益扣除。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60,886	(783,38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39,733	1,36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35,964)	(113,212)
— 認股權證之淨虧損	—	(56,757)
	<u> </u>	<u> </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額	<u>(135,345)</u>	<u>(951,984)</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4,292,883	3,496,516,717
以下項目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	3,960,000,000	384,483,780
— 認股權證	—	28,463,474
	<u> </u>	<u> </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24,292,883</u>	<u>3,909,463,97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盈利（虧損）	60,886	(783,381)
減：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虧損	<u>(41,725)</u>	<u>(4,794)</u>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102,611	(778,58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39,733	1,366
— 衍生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235,964)	(113,212)
— 認股權證之淨虧損	<u>-</u>	<u>(56,757)</u>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3,620)</u>	<u>(947,190)</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9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1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41,7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94,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49港仙（二零一零年：0.13港仙），以及按上述每股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扣除撥備	—	15,271
應收票據	—	1,339
其他應收款項	297	18,972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 (附註8)	25,000	43,000
	<u>25,297</u>	<u>78,582</u>

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出售Prowealth之應收代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Sincerity Shine已支付6,000,000港元。本公司已與Sincerity Shine訂立進一步安排，將餘下未付代價之還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	15,271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於60日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401,000港元之債項，已於報告期結束時到期，但管理層認為該等債項具有良好質量及良好償還記錄，故本集團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3日。

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 – 90日	—	401

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1年以上之應收貨款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對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全數作出撥備。逾期超過270日之應收貨款撥備乃經參考過往欠賬經驗及減值之客觀證據後悉數作出。

在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時，自授出信貸起至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監察應收貨款信貸質量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由多個訂約方及客戶分攤。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0,529	10,529
就已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1,41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31,941)	—
年末	—	10,5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結餘總額為10,52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清盤或重大財困項下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5,090	44,459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4,885	21,06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20,648
應付附屬公司前董事款項	5,469	4,934
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07	29,799
應計建築工程成本	14,383	-
	<u>52,144</u>	<u>76,446</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前董事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貨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90日	-	9,791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4,885	11,274
	<u>4,885</u>	<u>21,065</u>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u>16,215</u>	<u>15,700</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為約76,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9,52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減少35.84%。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木材業務之收入減少及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被出售後無錄得收入所致。

分類業績

於本報告年度，證券投資及物業發展乃本集團繼續經營之業務，而木材業務則已終止經營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

物業發展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7,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3,96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本年度產生之收入為約1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36,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8,860,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木材業務

木材業務營業額由去年約101,890,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76,56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約24.86%。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轉差，由二零一零年盈利約5,83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86,320,000港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經營，因此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約17,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並未錄得任何分類業績（二零一零年：虧損約78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由去年約113,070,000港元增至約116,450,000港元。廢棄存貨撥備約39,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及火災引致庫存損失約1,7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導致本年度成本增加之主要因素。

毛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39,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毛利約6,45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約12,750,000港元減至約6,940,000港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並無獲得增值稅退稅（二零一零年：約6,67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為約199,5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703,220,000港元）。該重大收益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約235,9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731,670,000港元），以抵銷持作交易投資淨虧損約36,4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8,720,000港元減少至約6,510,000港元。該項減少乃由於本年度錄得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銷售及分銷成本均產生自木材業務。

行政費用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約63,880,000港元減少至約61,040,000港元。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其他開支約47,2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該地塊」）支付項目管理費約23,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約21,410,000港元以及不可收回之按金及預付款項撇銷約2,79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約30,070,000港元增至約42,77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42.23%。這主要包括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39,7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5,180,000港元）。

本年度之溢利／（虧損）及每股溢利／（虧損）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60,89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783,380,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得以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淨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2.25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22.27港仙。同時，本報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為1.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24.28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結束寬鬆的貨幣政策，並推出更加穩妥的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年內已三次加息並六次提高銀行存款準備金率。

此外，為穩定房地產市場而於二零一零年推出的緊縮措施在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加強並深入實施，其中，逾100個城市已設定房價調控目標，50個大中城市亦出台房屋限購措施。由於受到該等限制，加上各大城市上調購買第二套房之最低首付款比例，房地產市場之資金流動完全停滯。年內，在房地產開發行業低迷的情況下，本集團之木材業務嚴重受挫。

經審慎檢討本集團之木材業務，考慮到該業務之產品需求疲弱而生產成本持續上升，董事會決定出售本集團之木材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於Wood Art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全部權益。

物業發展業務

儘管中國房地產市場二零一一年面臨嚴峻挑戰，然而本集團之房地產開發項目尚處於初步開發階段。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限制措施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將該地塊發展為內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

由於該地塊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故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於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零年：無），而在本年度卻產生虧損約7,9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6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產生之收入主要包括持作交易證券所收取之股息收益。由於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故證券投資業務錄得分類虧損。

木材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出售其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或「Wood Art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集團曾負責經營本集團所有木材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木材業務錄得虧損約90,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41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為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0,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約21,480,000港元。

未來前景

二零一一年，儘管受到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仍保持較強彈性，國內生產總值錄得穩定增長。

最新消費物價指數顯示中國的通脹已得到有效控制，財政緊縮措施正逐漸對經濟產生正面影響。此外，二零一二年年初銀行擴大首次購房者的優惠按揭利率，加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銀行存款準備金率兩次下調等穩定房地產行業措施，顯示可能會逐步提高市場的整體流動性。本公司認為，長遠來看，房地產行業將繼續受益於國內消費能力的提升及受改善生活條件所推動的實質住房需求。

隨著地鐵網絡的不斷改善及擴張，該地塊附近亦設有西安市高速鐵路北站，令本集團的項目日後可從改善後的公共交通中獲益。本集團會密切關注中國政府將推出的任何政策及措施的發展以便採取必要行動減少任何不利影響及利用任何有利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力巨大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卓有成效的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總計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代價（「該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其後之四個財政年度的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入非經常性收入、特殊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不僅能為本集團擴闊收入，而且使得本集團能夠參與中國政府所鼓勵的潛在高增長行業。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30,2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3,49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78.93%。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99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98.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00倍（二零一零年：5.15倍），淨流動負債為約2,6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流動資產約734,800,000港元）。此項變動乃主要由於約59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92,0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報告年度內自非流動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於本年度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2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81,79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6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9,790,000港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約18,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96,730,000港元），主要為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墊款。因此，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115,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4,840,000港元）。

概無發行、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本報告年度內，概無發行、贖回及轉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由內部產生之資金撥付。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數100,000港元之代價已於完成出售事項當日收取。

非常重大收購及配售安排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90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上述代價當中：(i)3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530,000,000港元將透過以該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分節所述方式分五個階段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之10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重組後，香港鋰源將持有一批從事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電機電控器之生產及車輛電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的中國公司（「LEG集團」）約100%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財政年度及緊隨其後之四個財政年度，LEG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溢利目標無法實現，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以該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調整及變動」分節所述方式予以調整。

達致收購協議項下各項條件之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而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後全力配售合共8,823,000,000股新股份（「經重組股份」）（「配售」）。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80,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代價；(ii)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留作本集團未來投資機會之資金；及(iii)用於LEG集團之未來發展。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額合共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經重組股份0.17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本公司擬將配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LEG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作為本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

關連人士交易

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其6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胞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根據管理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發展該地塊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已將其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供說明用途的「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之新營運方向，同時突出在發展鋰電池及電動車之新業務策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更改其名稱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香港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更改公司名稱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且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英文簡稱將由「FULBOND HOLDING」更改為「CH NEW ENGY PWR」，而中文簡稱則由「福邦控股」更改為「中國新能源動力」，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
- iii) 股份溢價削減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

於本報告年度內，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68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於上述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42,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564,293,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97,3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72,020,000港元）及總資產約692,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20,53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6.30%（二零一零年：48.65%）。

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而於上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曾將總賬面值約9,35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銷售。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相關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6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李新民先生辭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廣林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辭任及於同日再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葉正光先生（「葉先生」）、凌峰先生（「凌先生」）及楊塞新先生（「楊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葉先生、凌先生及楊先生於同日分別辭任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至為重要。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下之有關條文規定，惟以下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人員為「行政總裁」。陳碧芬女士（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曾承擔「行政總裁」之職位，負責管理本集團商業營運，確保其運作暢順，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楊塞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以實現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有效分工，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平衡判斷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其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聯席主席之一張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濱先生、梁凱鷹先生及馬燕芬女士組成。其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金額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本公司核數師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入強調事項一段，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679,000港元，其中，總賬面值為595,797,000港元及本金額39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報告期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正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營運及償付到期之財務負債。然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取決於其能否成功落實該等措施，因此，該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可能存在重大疑問。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負有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並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之刊發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nepl.com)。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忠實股東、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心深表感謝及敬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